

怎样申请雇员因工死亡补偿

劳工处

(2010年8月版)

引言

本单张旨在简要说明《雇员补偿条例》中有关死亡补偿的主要条文。对有关法例的诠释，皆以条例原文为依归。

甚么是死亡补偿？

如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，因工遭遇意外（或患上指定的职业病）而导致死亡，其雇主须根据《雇员补偿条例》向其生前的家庭成员支付死亡补偿。

此外，雇主亦须付还该已故雇员合理的殓殮费和医护费，以\$35,000 为上限。

怎样计算死亡补偿？

已故雇员年龄	补偿金额	
40 岁以下	84 个月的收入*	或最低补偿金额*， 以较高者为准
40 岁至 56 岁以下	60 个月的收入*	
56 岁或以上	36 个月的收入*	
* 在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发生的意外： (a) 用以计算死亡补偿的每月收入以\$21,500 为上限；以及 (b) 死亡补偿的最低金额为\$310,000。 在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意外： (a) 用以计算死亡补偿的每月收入以\$21,000 为上限；以及 (b) 死亡补偿的最低金额为\$303,000。		

补偿须按照「表 1」所列方式，分配予已故雇员的合资格家庭成员。

甚么人有权获付补偿？

死亡补偿

死亡补偿是付予已故雇员的「家庭成员」。根据《雇员补偿条例》，已故雇员的「家庭成员」（不论是基于血缘或法例所承认的领养）是指：

- 配偶或同居伴侣（「同居伴侣」是指在有关意外发生时与该雇员共同生活俨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）；
- 子女；
- 父母、祖父母、或外祖父母；或
- 在紧接有关意外发生前的 24 个月内，一直以同一住户成员身分与该雇员同住的孙儿女、外孙儿女、继父母、继子女、兄弟姐妹、配偶的父

母、女婿、媳妇、配偶的兄弟姊妹、兄弟姊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、全血亲兄弟姊妹的子女、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。

殓殮费和医护费

任何曾支付已故雇员的殓殮费和医护费的人士，均有权获付还有关费用。

由劳工处处长裁定

适用范围

倘涉及该意外的雇主及索偿各方均同意由劳工处处长（以下简称「处长」）作出裁定，则处长可裁定死亡补偿的金额、及/或须付还的殓殮费和医护费，以及有权获付补偿的人士。

申请期

- 申请由处长裁定死亡补偿：须由雇员死亡日期起计的 6 个月内提出。
- 申请付还殓殮费和医护费：须由有关雇员火葬或殓葬日期起计的 30 天内提出，或在处长接获雇主同意有关裁定的通知日期起计的 30 天内提出，以较迟者为淮。

裁定及发出证明书

在接获申请后，处长会考虑该意外个案是否适合由他作出裁定。处长如认为适合，便会作出裁定，并发出有关的证明书予所有申请人和雇主。证明书上会述明须支付的补偿金额及合资格获付补偿的人士。

雇主或申请人均可就处长的裁定提出反对。如有反对，处长须审核其裁定，并发出审核证明书。此外，任何一方亦可就处长的裁定向区域法院提出上诉。

临时付款

倘死亡补偿的申索将会由处长裁定，则已故雇员的配偶（不包括同居伴侣）在等候死亡补偿的裁定时，可向处长提出申请，要求处长就临时付款作出裁定。在接获有关申请后，处长会发出证明书，述明他的裁定。

临时付款是由雇主支付予已故雇员的配偶，其中包括初步付款及继后每月支付的按月付款，按月付款的金额为已故雇员每月收入的百份之五十，而临时付款合计不得超过死亡补偿总额的百份之四十五，并须从该配偶将会获付的死亡补偿中扣除。

由法院裁决

倘处长认为死亡补偿的申索不适合由他作出裁定，或雇主或任何申索人不同意将申索交付处长裁定，则个案须由法院作出裁决。申索人须在雇员死亡日期起计的 24 个月内向区域法院提出申请。

如申索须由法院裁决，已故雇员的家庭成员可循以下途径，提出法律诉讼：

- (a) 向法律援助署申请法律援助；
- (b) 直接向区域法院提出申请；或
- (c) 自行聘请律师，代为入禀法院。

劳工处的死亡案件办事处会应已故雇员的家庭成员的要求提供协助，转介他们往法律援助署或区域法院，办理有关手续。

怎样办理死亡补偿的申索？

任何人士如欲申索死亡补偿，请携同下列文件，尽快前往劳工处的死亡案件办事处办理：

- (a) 申请人的身分证；
- (b) 已故雇员的身分证；
- (c) 已故雇员的死亡证，或批准尸体埋葬/火葬证明书；以及
- (d) 证明申索人与已故雇员关系的文件，如结婚证明书、出生证明书或住址证明。

于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家庭成员

于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已故雇员的家庭成员如欲申请死亡补偿，须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(a) 身分证明文件，如护照；
- (b) 证明申索人与已故雇员关系的证明书或文件；以及
- (c) 委托其它人代为办理申索事宜的「委托书」。

上述文件必须以当地文字撰写，并附英译本（倘文件以中文或英文撰写，则不需译本）。文件必须由所属地方当局或公证处签发，再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（如家庭成员居于中国）或中国驻海外领事馆官员（如家庭成员居于中国以外地方或国家）确认及加盖公章。

雇主应怎样做？

不论雇员的死亡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补偿的法律责任，雇主应在死亡意外发生后的 7 天内，透过呈交指定的表格（表格 2/2A）通知劳工处有关意外。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逾期或未有呈报有关意外，或提供虚假资料，即属违法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罚款\$50,000。

雇主如对致命意外所引起的支付补偿的法律责任没有争议，可同意由处长裁定有关申索。在处长发出证明书后，如没有任何人士提出反对或上诉，则雇主须按照证明书支付补偿，或付还殓殮费和医护费。

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不按照证明书或审核证明书支付款项，则除证明书或审核证明书上所订明的金额外，须另外支付附加费。同时，不按照证明书或审核证明书支付款项亦属违法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罚款\$100,000。

在哪里可取得更多资料？

劳工处雇员补偿科
死亡案件办事处
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
海港政府大楼 6 楼 601 室
电话：2852 3994
传真：2854 4166

(本单张的内容另载于劳工处网页。网址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)

劳工处
雇员补偿科
2010 年 8 月

表 1: 死亡补偿的分配

有权获得补偿的合资格家庭成员	补偿的分配
1. 仅有配偶 / 同居伴侣	配偶 / 同居伴侣可获 100%
2. 仅有子女	子女可获 100%
3. 仅有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	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获 100%
4. 仅有配偶 / 同居伴侣、及子女	配偶 / 同居伴侣可获 50% 子女可获 50%
5. 仅有配偶 / 同居伴侣、及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	配偶 / 同居伴侣可获 80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获 20%
6. 仅有配偶 / 同居伴侣、子女、及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 (不论是否有其它合资格的家庭成员)	配偶 / 同居伴侣可获 45% 子女可获 45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获 10% 其它家庭成员不能获分配补偿
7. 仅有子女、及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	子女可获 80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获 20%
8. 仅有其它家庭成员, 而没有在生的配偶 / 同居伴侣、子女、及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	其它家庭成员可获 100%
9. 仅有配偶 / 同居伴侣、及其它家庭成员	配偶 / 同居伴侣可获 95% 其它家庭成员可获 5%
10. 仅有子女、及其它家庭成员	子女可获 95% 其它家庭成员可获 5%
11. 仅有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、及其它家庭成员	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获 95% 其它家庭成员可获 5%
12. 仅有配偶 / 同居伴侣、子女、及其它家庭成员	配偶 / 同居伴侣可获 50% 子女可获 45% 其它家庭成员可获 5%
13. 仅有配偶 / 同居伴侣、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、及其它家庭成员	配偶 / 同居伴侣可获 75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获 20% 其它家庭成员可获 5%
14. 仅有子女、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、及其	子女可获 75% 父母 /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可获

其它家庭成员	20% 其它家庭成员可获 5%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 1: 如在同一类别中有多于一位合格人士, 则可获的补偿金额会由各人平分。但若已故雇员遗下父母及祖父母/外祖父母, 则这类别的家庭成员可获的补偿会作以下分配: 父母可获 70%

祖父母/外祖父母可获 30%

注 2: 其它家庭成员包括在紧接有关意外发生前的 24 个月内, 一直以同一住户成员身分与该雇员同住的孙儿女、外孙儿女、继父母、继子女、兄弟姊妹、配偶的父母、女婿、媳妇、配偶的兄弟姊妹、兄弟姊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、全血亲兄弟姊妹的子女、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。